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罷免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委任生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2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一切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